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35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洪秋琪

被告 廖鳳珍（即廖國文之承受訴訟人）

廖婉婷（即廖國文之承受訴訟人）

廖玉秋（即廖國文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國文（歿）等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廖鳳珍、廖婉婷、廖玉秋為廖國文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
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
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
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
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
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31日對被告廖國文提起本件訴
訟，而廖國文於114年4月27日死亡，其第一順位繼承人廖朝
頡、廖朝偶、張藝霏、陳凌、廖惟安均已拋棄繼承，應由其
第二順位繼承人即廖鳳珍、廖婉婷、廖玉秋繼承等情，有起
訴狀、廖國文親等關聯資料、本院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
詢結果存卷可考。茲因廖鳳珍、廖婉婷、廖玉秋迄未為承受

01 訴訟之聲明，爰依前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等承
02 受訴訟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6 法 官 許容慈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10 書記官 黃亮瑄